**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為維護學生健康，防範及遏止腸病毒疫情擴大蔓延，本縣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六日府教體字第一零二零九零四六零零號函訂定發布「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要點」，惟為降低腸病毒D68型重症群聚風險，爰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擬具修正「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本縣幼兒園停課基準。(修正第三點)

二、修正停課權責部分文字。(修正第四點)

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三、停課基準： (一)幼兒園：同一班級七天內有二名（含）以上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泡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感染者；或同一班級發生一名腸病毒D68型感染併發重症確定個案，該班應即停課七天。 (二)國民小學低年級：同一班級七天內有二名（含）以上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泡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感染者，該班應即停課七天。 (三)國民小學中、高年級及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原則上無須全班停課。 | 1. 停課基準：
	* + 1. 國民小學低年級及幼兒園：同一班級七天內有二名（含）以上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泡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感染者，該班應即停課七天。
			2. 國民小學中、高年級及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原則上無須全班停課。
 | 1. 為降低腸病毒D68型重症群聚風險，爰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修正幼兒園停課基準，增訂一班級發生一名腸病毒D68型感染併發重症確定個案即達停課標準，需停課一周之規定。
2. 配合幼兒園停課基準變更，將幼兒園及國小低年級之款次分列，故配合變更款次。
 |
| 四、停課權責及復課程序： (一)停課權責： 1.決定停、復課日期後，填寫停課通報單通報本府教育處及本府衛生局。 2.停課期間，為防止其他學童感染，請確實進行停課班級教室及校園環境清潔消毒，每日須追蹤停課班級學童治療情形及其他學童健康情形，並填寫「停課感染人數監控表」至復課為止。 (二)復課程序： 1.七日後當停課原因消失，即應恢復上課，為保障學童受教權益，由各校擬訂補課計畫。 2.幼兒園部分不需補課，但需依相關規定進行退費。國中小學停課期間之午餐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1. 停課權責及復課程序：
2. 停課權責：
	1. 同一班級七天內有二名（含）以上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泡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感染者，該班應即停課七天。決定停、復課日期後，填寫停課通報單通報本府教育處及本府衛生局。
	2. 停課期間，為防止其他學童感染，請確實進行停課班級教室及校園環境清潔消毒，每日須追蹤停課班級學童治療情形及其他學童健康情形，並填寫「停課感染人數監控表」至復課為止。
3. 復課程序：
4. 七日後當停課原因消失，即應恢復上課，為保障學童受教權益，由各校擬訂補課計畫。
5. 幼兒園部分不需補課，但需依相關規定進行退費。國中小學停課期間之午餐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因停課基準已於第三點載明，為免重複故刪除部分文字。 |